

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



臺灣的日治時期為西元1895年至1945年之間，長達50年，臺灣被日本殖民管轄的時期，基於不同的觀點，有人解讀為日本時代、日據時代、日本統治時期或日本殖民時期。





1894年(清光緒20年)，清朝與日本因為朝鮮的主權問題而爆發甲午戰爭。

次年3月20日，戰況呈現敗象的清朝，派出李鴻章為和談代表，並以全權大臣身分赴日本廣島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議和，並約在日本下關著名的旅館春帆樓談判。

李鴻章要求日本先停戰，但是談判沒有結果。

最後清政府被迫於1895年4月17日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清廷一方面承認朝鮮獨立；另一方面也將遼東半島、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割讓予日本。

含ス而シテ遼河ヲ以テ界トスル
處ハ該河ノ中央ヲ以テ經界トス
ルコトト知ルヘシ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ニ在テ奉
天省ニ屬スル諸島嶼
二臺灣全島及其ノ附屬諸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グリーンウイチ東
經百十九度乃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
十三度乃至二十四度ノ間ニ在ル諸

島嶼

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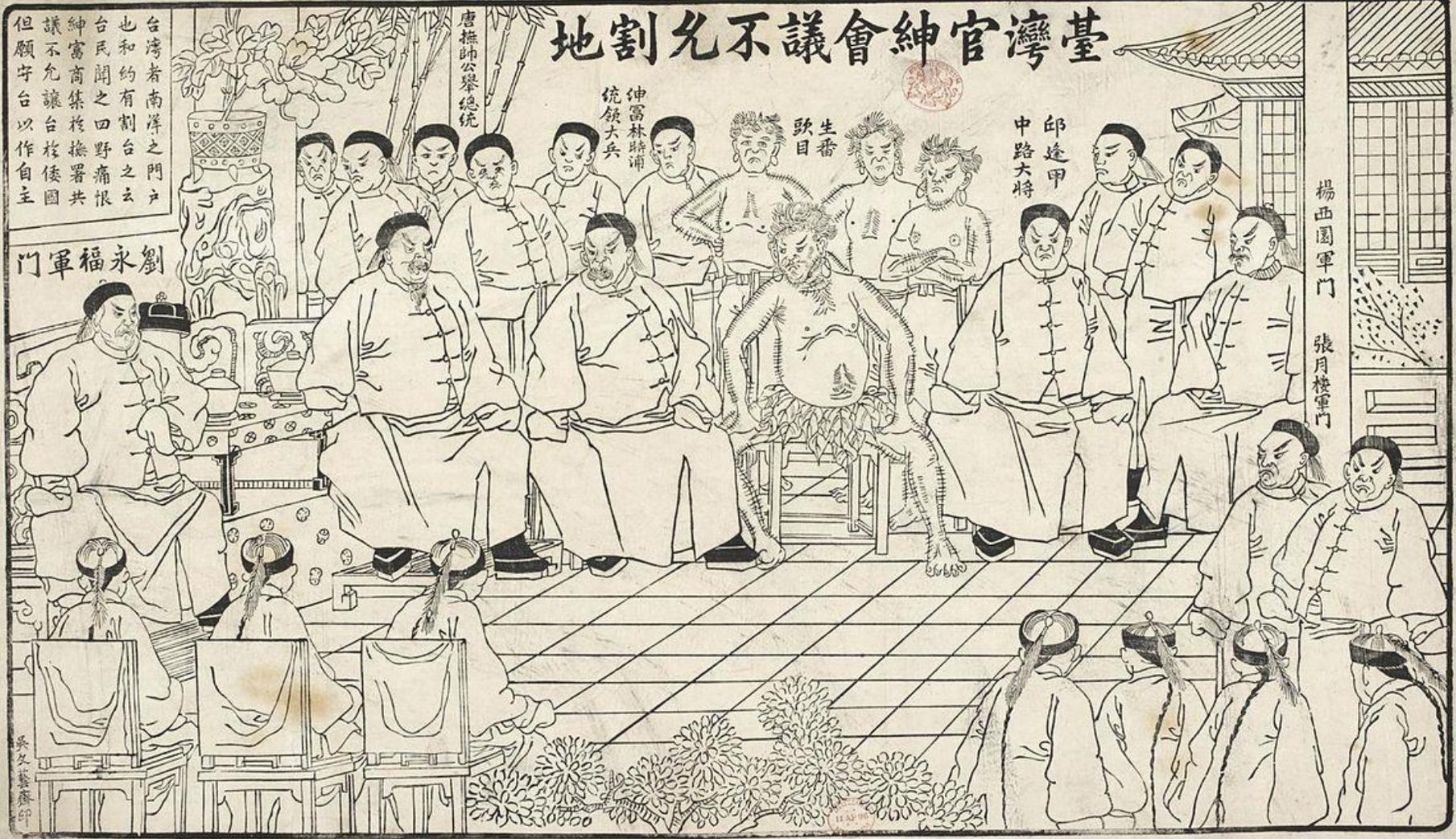
前條ニ掲載シ附屬地圖ニ示ス所ノ經界線
ハ本約批准交換後直チニ日清兩國ヨリ各
二名以上ノ境界共同劃定委員ヲ任命シ實
地ニ就テ確定スル所アルヘキモノトス而
シテ若本約ニ掲記スル所ノ境界ニシテ地
形上又ハ施政上ノ點ニ付完全ナラサルニ
於テハ該境界劃定委員ハ之ヲ更正スルコ



始政時期是日治時期的第一段時期，自1895年5月的乙未戰爭起，一直到1915年的西來庵事件為止。

以臺灣總督府與日軍為主的日方統治，遭遇臺民頑強的抵抗。除了犧牲慘重外，也遭致國際上的嘲笑，因此曾經在1897年(明治30年)的國會中，出現「是否要將臺灣以一億日元賣給法國？」的言論，稱為「台灣壳却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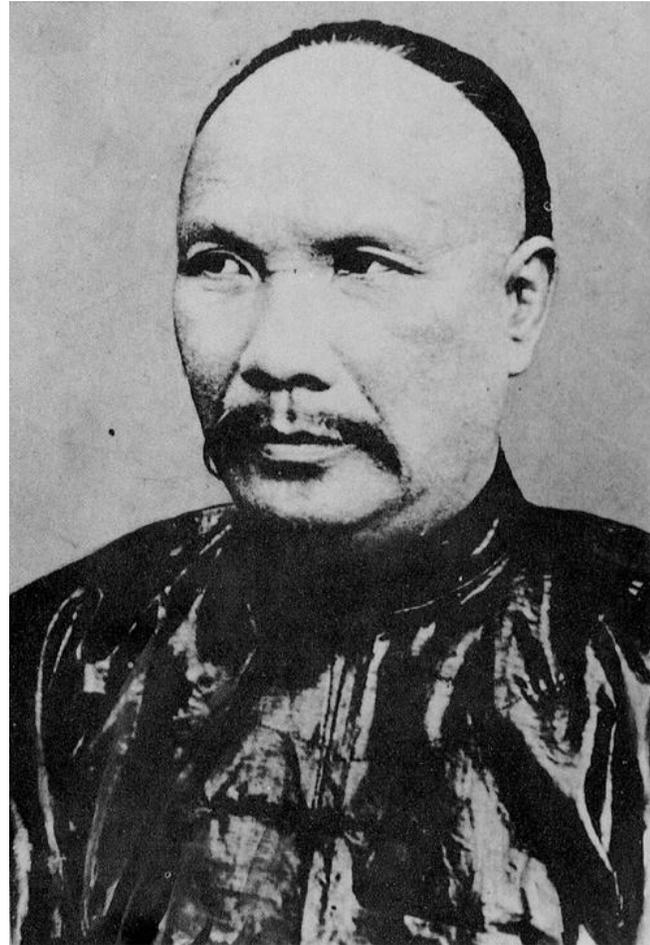
清廷將臺灣割讓給日本的決定，在臺灣引起軒然大波。1895年5月25日，臺灣官民宣佈成立臺灣民主國，推舉巡撫唐景崧為總統並向各國通告建國宗旨。



臺灣民主國政府的首腦們，包括唐景崧和丘逢甲，都內渡逃亡至中國。



唐景崧



丘逢甲



劉永福

6月下旬，餘眾又在臺南擁立大將軍劉永福為民主國第二任總統，民主國雖和日軍發生不少規模不小的血戰，但是到10月下旬，劉永福也棄守，日軍佔領臺南，這個存活150天的臺灣民主國短命政權，至此完全劃下句點。

日軍在5月29日於澳底登陸，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在戰役中於澳底就地紮營，6月3日攻陷基隆。



臺灣島基隆近衛師團
奮戰敵軍擊破



德帝
李璋

臺灣三角湧內藤大佐之戰圖

明治廿八年八月廿五日
全年全月廿三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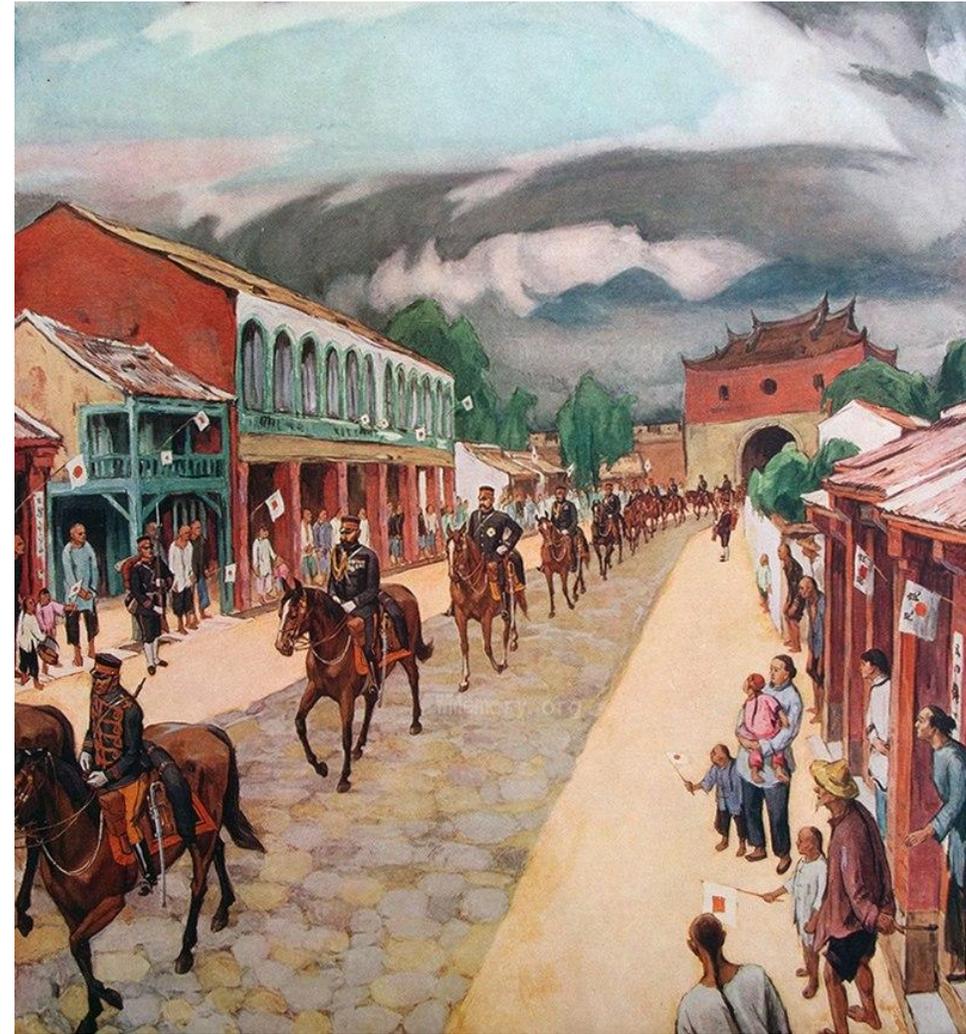


繪者 山定次郎

1895年6月11日，鹿港泉州籍商人辜顯榮代表艋舺士紳迎接日本軍進入臺北城。



辜顯榮



1898年(明治31年)，日本政府任命日本陸軍兒玉源太郎中將為第四任總督，並派才幹卓越的政治家後藤新平醫師擔任民政長官輔佐，從此採取軟硬兼施的政策治理臺灣。



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



民政長官後藤新平

武裝抗日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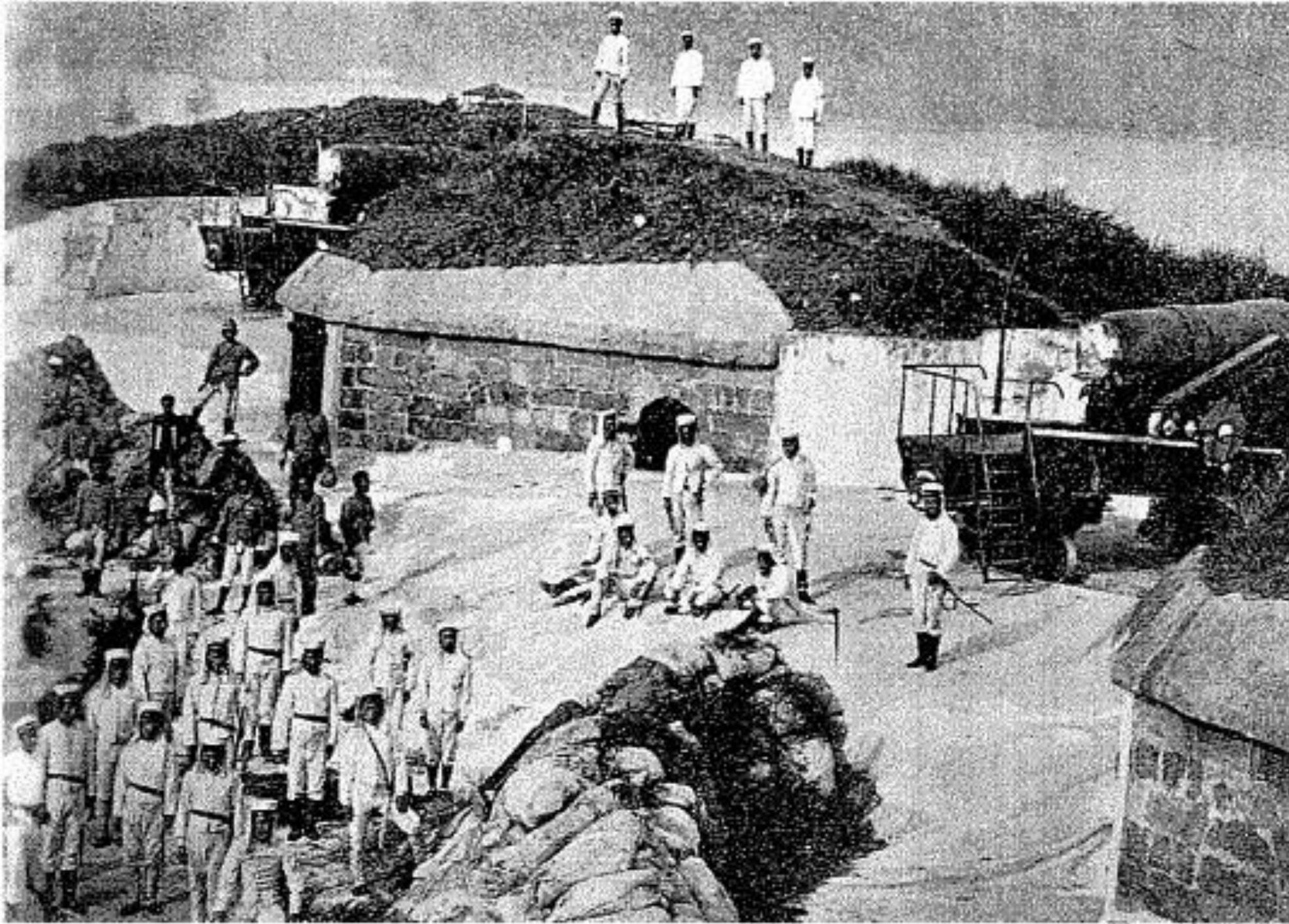




在長達半世紀的日本統治當中，武裝抗日的政治運動，大部分發生在日本佔領臺灣的前20年。

之後，臺灣抗日運動轉為維護漢文化的非武力形式，不過期間仍然發生轟動全世界的霧社事件。

羅福星領導苗栗事件，得年28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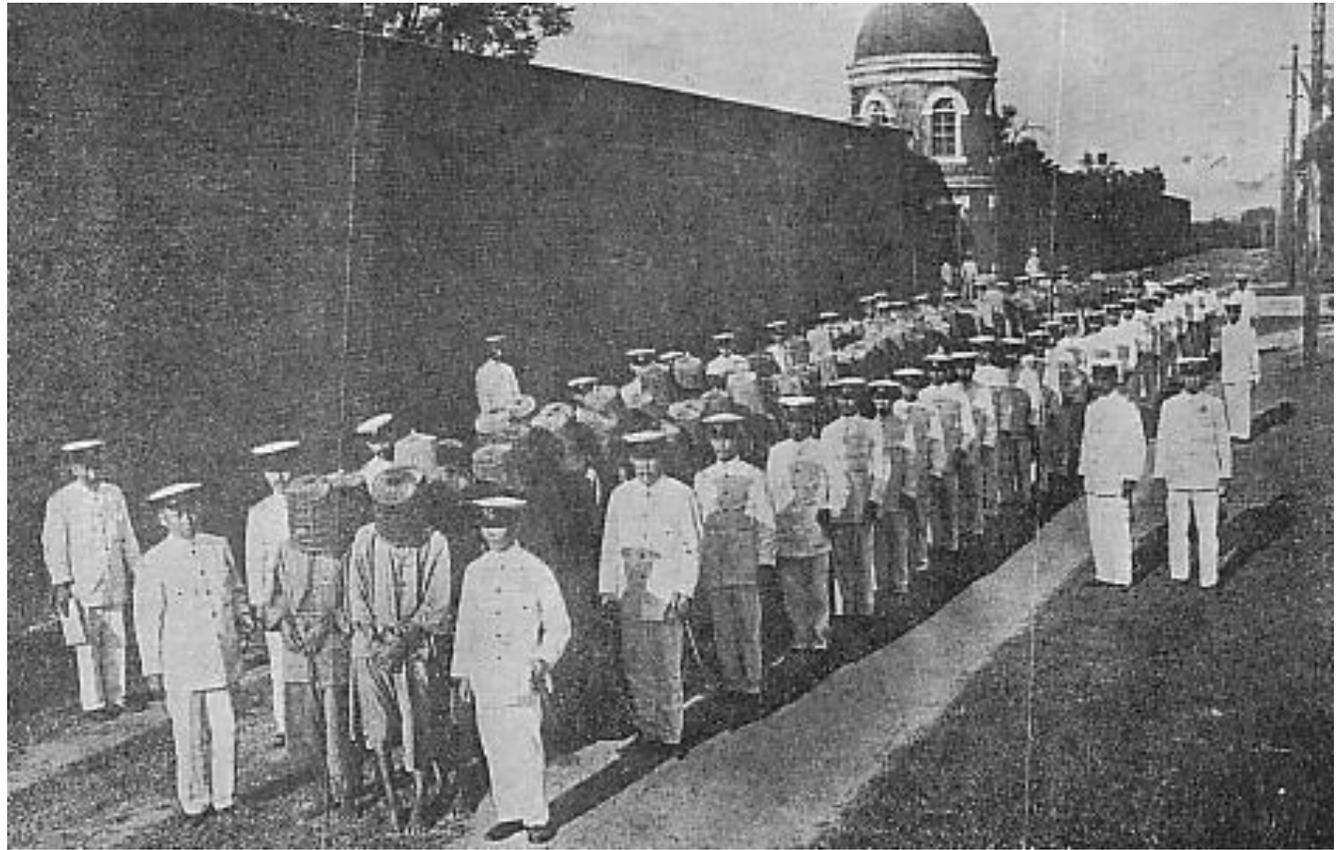


20年的武裝抗日運動，根據學者的研究，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時期是臺灣民主國抗拒日軍接收的乙未戰爭。

第二期是緊接著臺灣民主國之後的前期抗日游擊戰，幾乎每年都有武裝抗日行動，而最後一期自1907年11月由客家人蔡清琳帶領的北埔事件起，到1915年的西來庵事件為止。



五子碑紀念北埔事件
被屠殺的日本幼童



西來庵事件被逮捕者押送至臺南地方法院

關於北埔事件的新聞報導，
圖片所示者應為蔡清琳，
得年28歲。

為清國兵已復臺灣。其所謂復中興者。必以為即可號
召喜民矣。其愚尤烏可及哉。

雜

報

●匪徒之供詞

就縛之匪徒。其所供
之詞。雖不能盡信。然藉是亦可稍知其暴動之顛末。
茲以匪徒王阿義之所自供者。摘其新鮮者數節。記之



●暴徒之

衆人聞此語。俱
尙有日本人攻來
樂而往。綜合彼
輕舉妄動。可惡
者。亦爲此語。於
臺他羅之床上被
擱。而亦負傷也。

於下。曰。予其始原不與此事。在暴動之時。寢於大坪
監督所炊事場之隣室。銃聲遽起。衆人大譁。予則抱子
遁於伯母之家。時有隘勇伍長何麥賢何麥榮兄弟及
巫新炳等。謂予曰。新竹各處皆陷。汝亦宜入吾黨。自
是予乃投其群。當時生蕃尙未來。但有隘勇約四十五
名而已。出大坪之時。何麥榮與巫新炳二人。手執小旗
前行。沿途語人曰。清國大官已來新竹。及至北埔。聚
衆已約八十名。將至北埔之時。分爲數隊。一隊扼支
廳員之遁路。一隊急襲支廳。又一隊繼之。行兇之際。
斫殺渡邊支廳長之隘勇。爲黨羽以彈擊其手。貫通而

亦不可沒也。蓋其
縛者。又有暴徒五
搜索。然天網恢
日。爲生蕃誠

●廳長之責

與里見新竹廳長
隊爲護。實臨北
景。及聞各方面之
民於公學校。嚴爲
限之痛恨憤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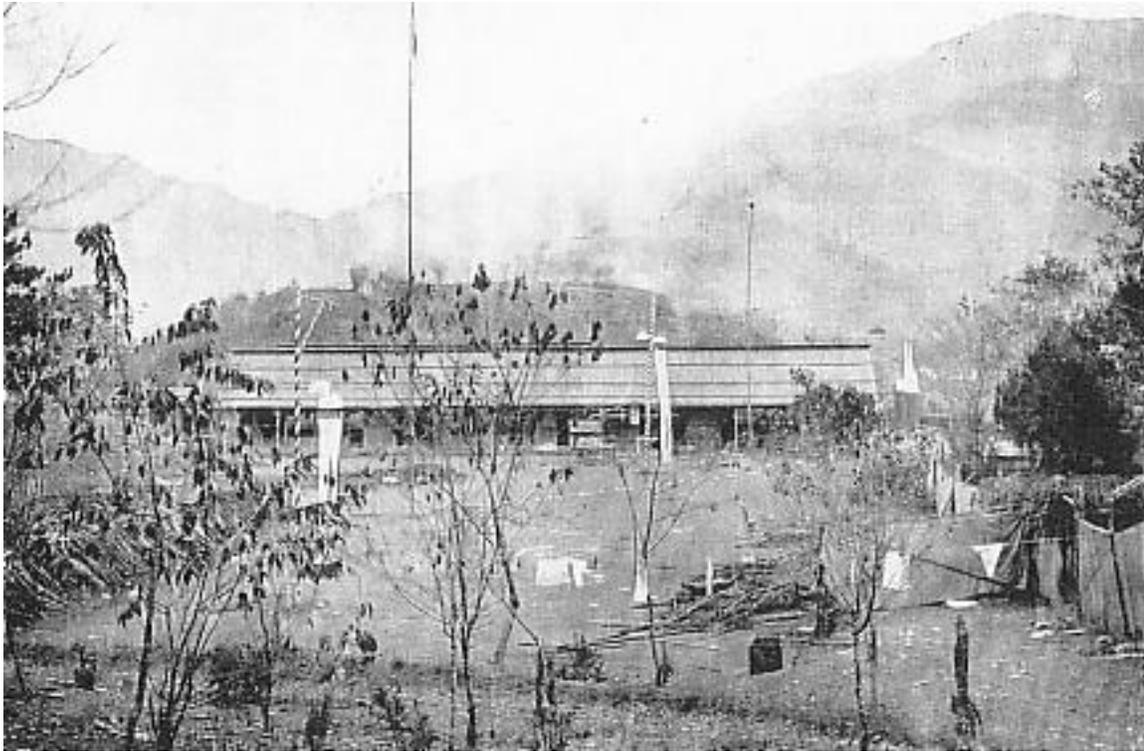
臺南西來庵



1915年(大正4年)8月西來庵事件(又稱噍吧哖事件)後，余清芳等人被押解經過臺南火車站前的老照片，領導人為余清芳、羅俊、江定等人，余清芳應該就是照片中最前方坐在人力車上的那一位。



1930年10月27日，臺中州能高郡霧社(今南投縣仁愛鄉境內)在大頭目莫那魯道的率領之下，共六個部落300多位族人發動對日本殖民統治的反抗，殺死在霧社公學校舉行運動會的134名日本人。



霧社公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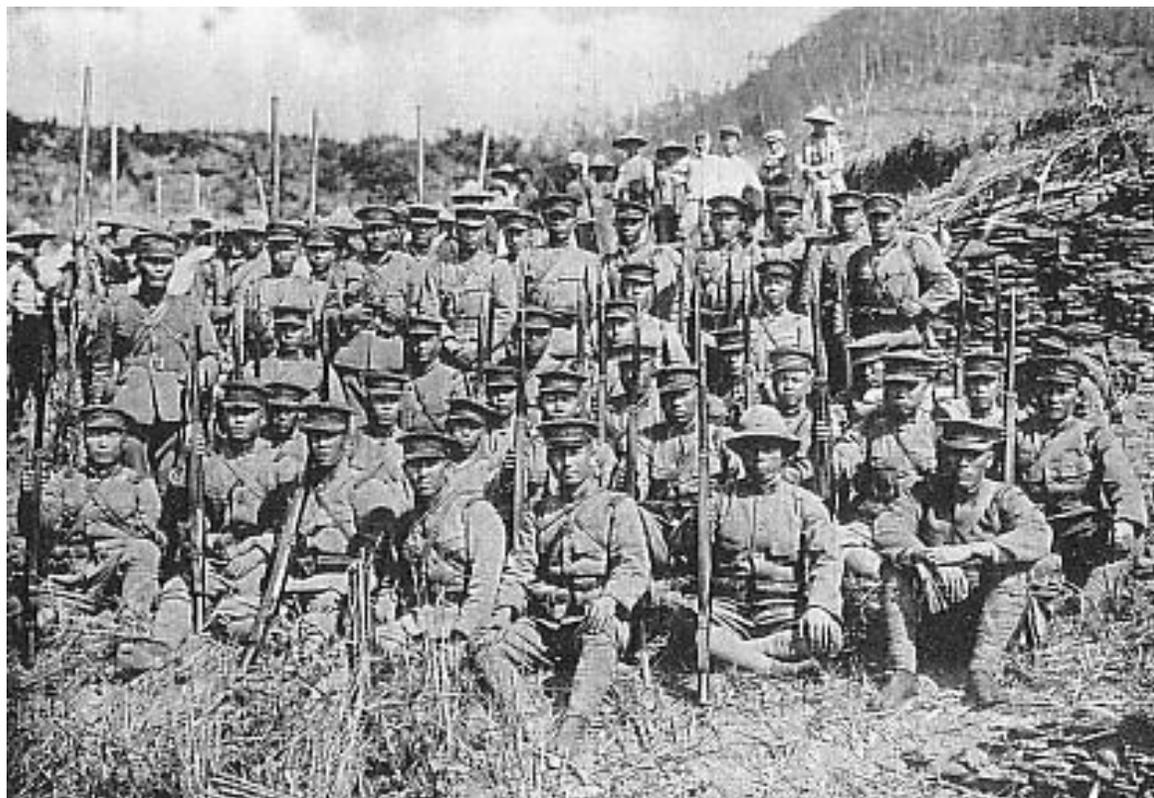


霧社事件現場的慘狀



賽德克族大頭目 莫那魯道
(1880年 - 1930年，享年50歲。)

霧社事件發生後，總督府主張對原住民擁有報復及討伐權。



討伐部隊



參加討伐的味方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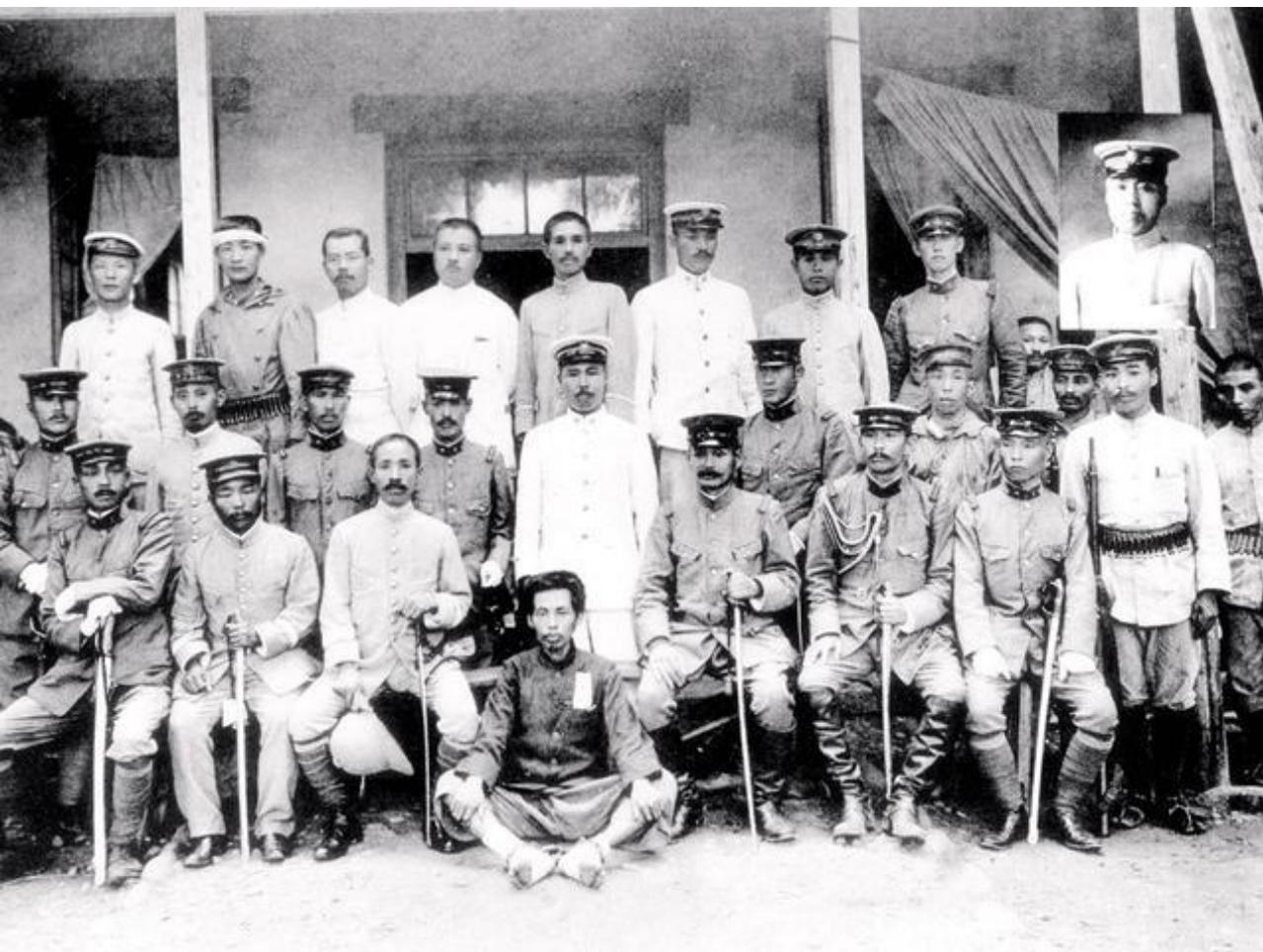


石川巡査の卒ゆ味方蕃白鉢巻隊や或る任務を帯びてマボ社陣地に集合



總督府展開近二個月的軍事討伐，以賽德克族為主，參與反抗行動的三百名原住民兵勇非戰死即自盡，其家人或族人也多上吊或跳崖，史稱霧社事件。

霧社事件不但令總督府多位高級官員下臺，也成為臺灣在日治時期最直接且最激烈的武裝抗日行動。



同化時期是日本治臺的第二個時期，自西來庵事件(又稱噍叭咩事件或玉井事件，發生於今臺南縣玉井鄉)的1915年開始(臺灣人最後一次的武裝抗爭)，到1937年中國大陸發生盧溝橋事變為止。

照片中坐在地上的是西來庵事件首領余清芳，他最後被處以絞刑，享年37歲。

為了鎮壓頑強的武裝反抗勢力，臺灣總督府制定許多法令來抵制這些活動。

《匪徒刑罰令》(匪徒対策)是指後藤新平上任後於1898年(明治31年)11月5日根據《六三法》所制定的法令，此法令強化了警察及憲兵的權力，並且將所謂「土匪」、「匪徒」(抗日民眾)的刑責加重。

第一條 臺灣總督ハ其管轄區域内ニ法律ノ效力ヲ有ス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命令ハ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ノ議決ニ依リ事務大臣ヲ經テ勅裁ヲ請フベシ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條 臨時緊急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臺灣總督ハ前條第一項ノ手續ヲ經テ直ニ第一條ノ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前條ニ依リ發シタル命令ハ發布後直ニ勅裁ヲ請ヒ且之ヲ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ニ報告スベシ勅裁ヲ經ザルトキハ總督ハ直ニ其命令ヲ將來ニ向ツテ効ナキコトヲ公布スベシ

第五條 現行ノ法律又ハ將來發布スル法律ニヒテ其全部又ハ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モノ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條 此法律ハ施行ノ日ヨリ滿三年ヲ經タルトキハ其効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匪徒刑罰令

匪徒刑罰令(明治31年律令第24号)

M32.6.7 内閣總理大臣山形有朋

- 第一条 何等ノ目的ヲ問ハス暴行又ハ脅迫ヲ以テ其目的ヲ達スル為多衆結合スルヲ匪徒ノ罪ト為シ左ノ區別ニ從テ処断ス
 - 一 首魁及教唆者ハ死刑ニ処ス
 - 二 謀議ニ参与シ又ハ指揮ヲ為シタル者ハ死刑ニ処ス
 - 三 附和隨從シ又ハ雜役ニ服シタル者ハ有期徒刑又ハ重懲役ニ処ス
- 第二条 前条第三号ニ記載シタル匪徒左ノ所為アルトキハ死刑ニ処ス
 - 一 官吏又ハ軍隊ニ抗敵シタルトキ
 - 二 火ヲ放チ建造物汽車船舶橋梁ヲ燒燬シ若ハ毀壞シタルトキ
 - 三 火ヲ放チ山林田野ノ竹木穀麥又ハ露積シタル柴草其他ノ物件ヲ燒燬シタルトキ
 - 四 鉄道又ハ其標識灯台又ハ浮標ヲ毀壞シ汽車船舶往來ノ危險ヲ生セシメタルトキ
 - 五 郵便電信及電話ノ用ニ供スル物件ヲ毀壞シ又ハ其他ノ方法ヲ以テ其交通ノ妨害ヲ生セシメタルトキ
 - 六 人ヲ殺傷シ又ハ婦女ヲ強姦シタルトキ
 - 七 人ヲ略取シ又ハ財物ヲ掠奪シタルトキ
- 第三条 前条ノ罪ハ未遂犯罪ノ時ニ於テ仍本刑ヲ科ス
- 第四条 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其他ノ物件ヲ資給シ若ハ會合ノ場所ヲ給与シ又ハ其他ノ行為ヲ以テ匪徒ヲ幫助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処ス
- 第五条 匪徒ヲ藏匿シ又ハ隱避セシメ又ハ匪徒ノ罪ヲ免カレシムルコトヲ圖リタル者ハ有期徒刑又ハ重懲役ニ処ス
- 第六条 本令ノ罪ヲ犯シタル者官ニ自首シタルトキハ情狀ニ依リ其刑ヲ輕減シ又ハ全免ス
 - 2 本刑ヲ免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監視ニ附ス
- 第七条 本令ニ於テ罰スヘキ所為ハ其本令施行前ニ係ルモノモ仍本令ニ依テ之ヲ処断ス
- 附 則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此律令共有7條條文，效力溯及此令頒布前，規定不管匪徒是主謀者、教唆者或指揮者，一律處以死刑，「抵抗官吏或軍隊者」、「搶奪他人財物者」、「殺傷人或強姦婦女者」、「放火燒毀房屋、船舶、山林、橋梁者」、「摧毀鐵路或其標誌燈台或浮標，以致火車船舶來往發生危險者」、「毀壞供郵便電信及電話所用之物件，或以其他方法，使其交通發生妨害者」也通通處死，而「藏匿匪徒或幫助逃逸脫罪者」則處以有期徒刑或重懲役。

在後藤上任並嚴格推行此法令的前五年，被依此法令處死刑的民眾高達三萬兩千人，超過臺灣人口的百分之一。

律令第二十四號

匪徒刑罰令

第一條 何等ノ目的ヲ問ハズ暴行又ハ脅迫ヲ以テ其目的ヲ達スル為多衆結合スルヲ匪徒ノ罪ト為シ左ノ區別ニ從テ處断ス

一 首魁及教唆者ハ死刑ニ處ス

二 謀議ニ參與シ又ハ指揮ヲ為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三 附和隨從シ又ハ雖後ニ服シタル者ハ有期徒刑又ハ重懲役ニ處ス



皇民化時期自1937年盧溝橋事件開始，一直到二次大戰結束的1945年為止，日本在臺灣的殖民統治邁向另一個階段。

由於戰爭的需要及1933年退出國際聯盟導致的物資禁運懲罰，日本需要臺灣在物資上的支援協助。然而要臺灣人同心協力，實非臺灣人完全內地化不可。



因此，總督府除了取消原來允許的社會運動外，還全力進行皇民化運動。

提倡臺灣人全面日本化，並全面動員臺灣人參加其戰時工作，而這項運動一直持續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止。

皇民化運動的措施

- 推行日本語言的政策，限制對原本語言的使用，推動「國語家庭」(國語の家)。
- 更改姓氏運動：要求改用日本姓氏，皇民化時代改日本姓的公務員，較有升遷機會。
- 要求一般人民對日本國旗的敬愛，並要求齊唱君之代國歌。
- 建立神道教的象徵物—神社。
- 基於教育敕語的國家教育。
- 穿著和服等日式服飾。

皇民化運動由臺灣總督府主導，極力促成臺灣人民成為忠誠於日本天皇下的各種措施，就是內地化的極端形式。





第一階段是1936年底到1940年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重點在於「確立對時局的認識，強化國民意識」。



第二階段是1941年到1945年的「皇民奉公運動時期」，主旨在徹底落實日本皇民思想，強調挺身實踐，驅使臺灣人為日本帝國盡忠。

臺灣總督府為推動皇民化運動，開始強烈要求臺灣人說國語(日語)、穿和服、住日式房子、放棄臺灣民間信仰和祖先牌位、改信日本神道教。

此外，殖民政府也在1940年公佈改姓名辦法，推動廢除漢姓改日本姓名的運動。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戰爭規模不斷擴大，所需兵員越來越多，日本當局也在1942年開始在臺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1943年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並於1945年全面實施徵兵制。

除了徵兵制造成的臺灣青年大量傷亡外，被視為「皇民」而無端捲入太平洋戰爭的臺灣，也在經濟方面大受打擊。



高砂義勇隊是第二次世界大戰
期日本殖民政府動員臺灣原住
民前往南洋叢林作戰的組織。

臺灣軍報道部 作詞・山田榮一 作曲

臺灣軍の歌

一、太平洋の空深く 輝やく南十字星
黒潮しぶく椰子の島 荒浪吼ゆる赤道を
眺みて立てるみんなみの
誇りは我等 臺灣軍
あゝ 敵として 臺灣軍

二、歴史は轟る五十年 島の鎖めと畏くも
神去りましし大宮の 流れを受けて蓬萊に
鬨をたこしみんなみの
誇りは我等 臺灣軍
あゝ 敵として 臺灣軍

三、濠洲のいくさ武漢戦 海南島に南軍に
彈雨の中を幾山河 無双の勇と謳はれて
精銳名あるみんなみの
誇りは我等 臺灣軍
あゝ 敵として 臺灣軍

四、今極東の黎明に 興亜の鐘は鳴り渡り
五億の民が共榮を 目ざして築く新秩序
前衛としてみんなみの
誇りは我等 臺灣軍
あゝ 敵として 臺灣軍

臺灣人約有20萬人從軍，3萬人以上戰死，現在有27864人被供奉在日本靖國神社。



日治時期的社會制度

秋惠文庫

昭和6年(1931)到宜蘭旅行的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中山女高)學生

三段警備制是指總督府在統治初期採取的一種警備制度，總督府依治安情況，將全島劃分為「危險」、「不穩」、「平靜」(安全)三種區塊。危險區塊派遣軍隊(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駐守，不穩區塊由憲兵守備，平靜區塊由警察負責。



日本憲兵



警察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士兵

保甲制度是源自清朝時協助政府維護地方安寧的保甲制，雖然名稱為「保甲制」，但是日治時期與清領時期的保甲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在日治時期，保甲制度是社會控制的重要工具。



1898年實施的保甲條例，每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甲設甲長(類似鄰長)，保設保正(類似村、里長)，屬於無給職，由各戶互相選舉推派，經過地方官認可後出任維持地方治安。



總督府訂定《保甲條例》，規定每十戶為一甲、每十甲為一保，每個「甲」都設置「甲長」作為領導者；而「保」則設置「保正」，任期皆為兩年，為無給職。

日本人在保甲這方面是讓臺灣人民自行推選，所有的保正和甲長都是由管轄區域內的人民推舉出來的。



《保甲條例》規定「連坐責任」制度，如果某個保甲中的某個人犯罪，則該保／甲中的所有人必須要負連帶責任，藉以達到使人民互相監視的功效。

同時成立壯丁團，用來協助警察或防治天災。



日人治臺以後，為了協助殖民統治政策的實施，在臺灣建立了嚴密的警察制度。

在當時的臺灣，警察的職責很廣泛，除了維持治安等警察原有的職務外，還包括了衛生及協助施政等工作。

南無警察大菩薩



警察詳細的工作內容包括：執行法律與維護公共秩序，例如監視公共集會、審理小刑案、取締吸食鴉片、管理當舖等；協助地方政府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例如協助宣傳禁令、收稅、管理戶籍、普查戶口和管理原住民部落。

日治時期的社會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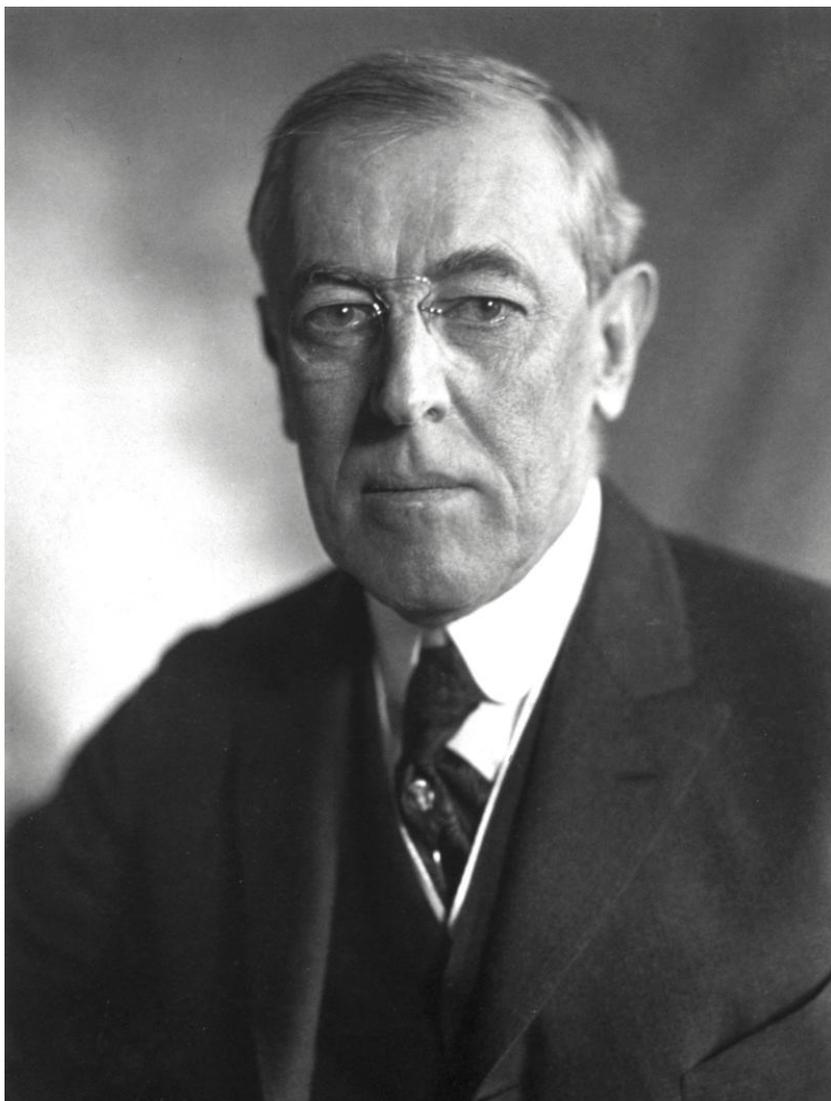




1914年到1918年慘烈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從根本動搖了西方列強對殖民地的統治權威。

歷經這場戰爭，十九世紀興盛的民族主義，一般只適用於規模較大的國家民族，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被改造成弱小民族也能適用。

在這種情況下，民主與自由思想風靡一時，民族自決主義更瀰漫全世界。



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

1918年1月，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 倡議民族自決原則(Self-determination)及列寧(Vladimir Lenin)所鼓吹的「殖民地革命論」，於相互競爭中傳遍了各殖民地。

為了妥適應付殖民地的騷動，逐漸弱化的西方帝國主義列強開始對殖民地做出讓步，允諾更大的殖民地自治權或更開明的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各地盛行民族自決的風潮，例如三一運動。日本也進入自由、開放的「大正民主時代」(大正デモクラシー)。臺灣的新興知識分子在民族情感的支持下，以非武裝的抗日手段，爭取臺灣的民主與自治。1915年後，臺灣幾乎不再有大規模的武力抗爭行動。



林獻堂



蔣渭水

1921年林獻堂領導台灣議會設置誓願運動，向日本國會提出設置臺灣議會要求。

電信課長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駐日公使館

(貼)

及以迄長

内田大匡

在米不使宛
在佛不使宛

新嘉坡徐鏡奎宛

外ニ〇

電話第八五三號 助内
十年二月三日 時六時十分

要再四

外 務 省

情報 台湾の各内衆は林獻堂
 等が憲法ノ兩院ハ最近上京代接士
 田川大志郎等ノ紹介ニテ二月一日衆議
 院ニ對シ台湾議會設置請願
 書ヲ提出スル事アリ同日日本
 ニ對シ新聞記者ヲ招キ右内閣ニ對シ
 此等之ノ交換ヲ方々席上兩院ハ從
 事政府ノ持テ来リタル台湾自治

MT 1.3.1.36 - 1 341

ハ非主權外人送
 原一葉痛倫也

一 台湾島民ハ成ク日本人ト接觸シ
 融ケントシテハ 二 相吉ノ資産ヲ有スルハ
 弊俗ノ如ク台湾ヨリ去ル者多ク又
 三 後方以迄ノ歴代益強キ事ヲ望ミ
 支那回僑ノ足跡ニ一刺ヲ早ク自置
 應ヒントスル者多ク 四 權勢ノ阿

外 務 省

ニ利シテハ能トスル者多ク

島民三萬四千萬ノ内僅ハ石ノ何シカニ
 居ス今日近ノ台湾ノ平和ハ斯ルニ程
 ノ上ニ安カシムル平和ニ選ガス之ヲ夫レニ
 強防スルハ島民ノ自悅地方議會ノ建
 設ヲ急ガシムル外ニ道ナシ
 或ハ後方ノ教道信ニテキキ保セカニ仲右ノ旨ヲ達スル

MT 1.3.1.36 - 1 342

MT 1.3.1.36 - 1 343

MT 1.3.1.36 - 1 340

林獻堂和蔣渭水喚起臺灣人民的民族意識

- 隨之而來的是自發的社會運動，臺灣人組織近代政治社團、文化社團和社會社團，採用具有清楚政治意識的宗旨，以此結合意識相近、志同道合的人，共同為運動所設定的目標努力。
- 1918年(大正7年)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成立「啟發會」，1920年(大正9年)1月11日改組成立「新民會」，展開這一階段各項政治運動、社會運動的序幕。

隨後有「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相繼發起，並有《臺灣青年》(1920年)、《臺灣》(1922年)、《臺灣民報》(1923年)、《臺灣戰線》(1930年)、《臺灣新民報》(1932年)、《臺灣文藝》(1934年)、《臺灣新文學》(1935年)等刊物相繼發行。



1921年(大正十年)10月17日，蔣渭水醫師結合青年學生及臺灣各地社會領袖，共同成立臺灣文化協會，成為往後臺灣許多民族運動、社會運動、政治運動的大本營，也是許多社運團體的「母體」。



1927年初，「文協」分裂，左派掌控「新文協」，老幹部退出另組臺灣民眾黨。



被檢束者在台灣民眾黨本部為最後紀念

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臺灣民眾黨又於1930年8月17日分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在農工運動團體方面，「臺灣農民組合」於1926年成立；民眾黨的外圍組織「臺灣工友總聯盟」於1928年結成；同年4月，「臺灣共產黨」在中國上海成立。

1920年代上半期是臺灣社運團體萌芽發展的時期，1920年代下半期是各社運團體沿著左右派意識型態分道揚鑣的階段。

1930年代初期，隨著日本當局的高壓手段，這些分合擾攘的社運團體才紛紛勢微。

1930年代中期後，在皇民化運動的指導下，臺灣民眾在1920年代曾經盛極一時的政治鬥爭和社會運動，都遭到禁絕的命運。在這種情況下，文化運動特別是文學運動取而代之，成為反抗運動的主流。



日治時期的經濟



FACTORIES OF THE JAPAN SUGER-MAKING CO. IN FORMOSA.

(一其)場工灣台社會糖製本日大



臺灣在日治時期的經濟是典型的殖民地經濟模式，以臺灣的自然資源與人力，來培植宗主統治國的整體發展。

這種模式在兒玉源太郎總督任內打下基礎，並於1943年太平洋戰爭中達到最高點。

秋思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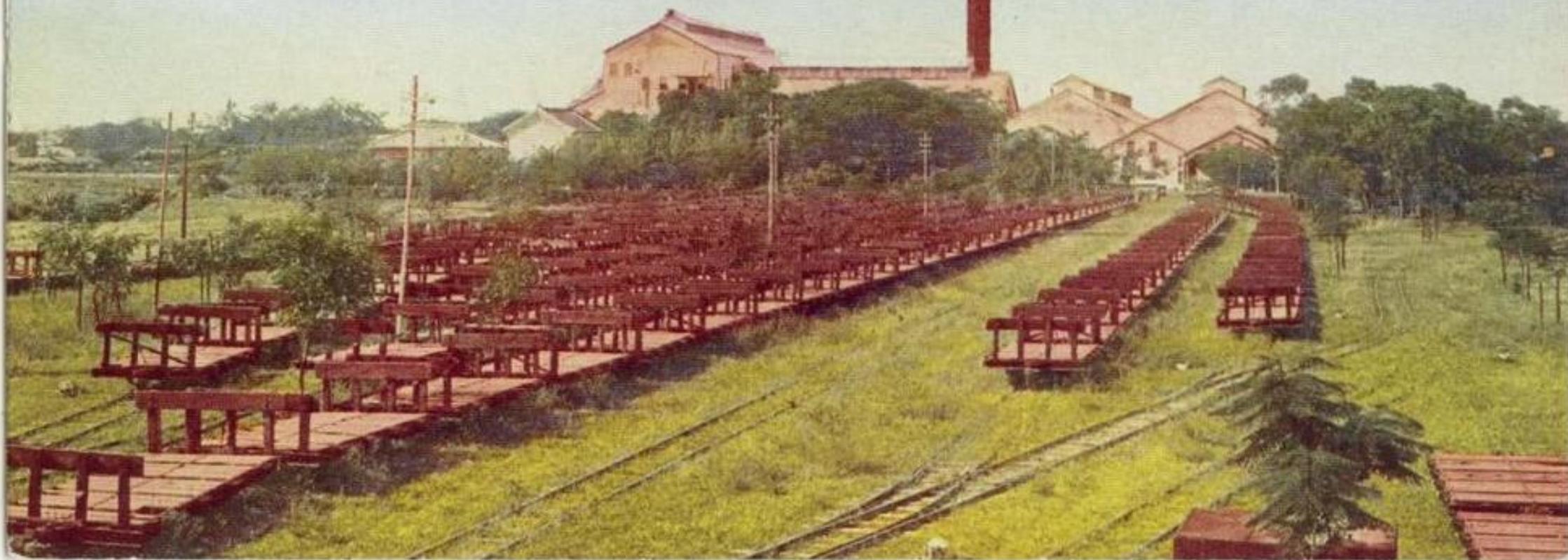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
潭仔乾工場

車機運蔗甘と工場車屏糖精濁台（東聯）
258 THE TAIWAN SEITO CO. HEITO FACTORY.

1900年—1920年間，臺灣的經濟主軸在製糖業，1920年—1930年是以蓬萊米為主的糧食外銷。

總督府的策略是以「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為最高指導方針。

1930年後因為戰爭需要，總督府對臺灣的經濟重心則轉為工業化。



日治時期的金融





1895年9月，大阪中立銀行於基隆設立「大阪中立銀行基隆出張所」，乙未戰爭結束後的1896年6月，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正式批准大阪中立銀行在臺設立分行，這是臺灣第一間西方式的金融銀行。

1897年(明治30年)3月日本國會通過臺灣銀行法，11月成立臺灣銀行創立委員會，開始展開籌備臺灣銀行的工作。

1899年(明治32年)3月日本政府修改《臺灣銀行法》，日本政府以100萬元為額度，認購臺灣銀行股份。同年6月，正式成立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資金總額為500萬日圓，分別由日本政府、皇室、貴族認購股份，並於同年9月26日開始營業，29日發行一圓銀券，12月25日發行五圓銀券。直至日治時期結束前，臺灣銀行一直受臺灣總督府委託，於臺灣發行地區性的流通貨幣—臺灣銀行券。



日治時期的教育



1944年（昭和19，民國33）3月15日草山國民學校坪頂分教場
現今台北市平等里合誠宮（平等國小最初校址）

國小二年級師生合照



日本校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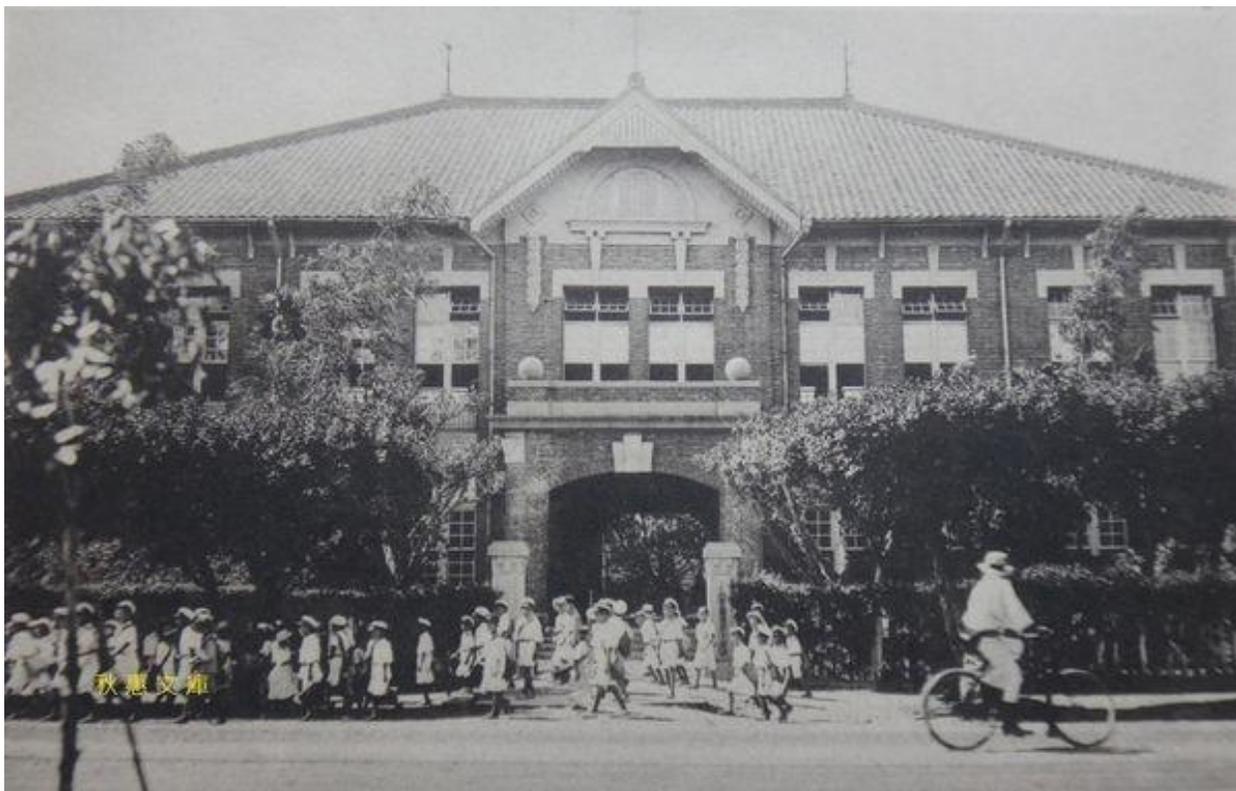
↑ 秋元雪子（柯雪月）

由於臺灣反日運動相當盛行，日本當局除了以武力鎮壓外，竭盡全力建立其統治體制，部署官署機構，鞏固開發基礎，並設法安撫居民，一切措施適時運用，以樹立臺灣的全面基礎為首要。

在這種情況下，統治機器與不同文化人民間的溝通用義務教育，成為基礎中的基礎。

事實上，大多限定日籍資格才能就讀日治時期中等或高等教育的政策，對臺灣人而言，其成就與影響，遠不如基礎教育。

基礎的義務教育在當時分為小學校(日本人就讀)、公學校(漢人就讀)及蕃童教育所(原住民就讀)。



1925年臺北的壽尋常小學校(現在的西門國小)



蕃童教育所

1930年山子腳公學校的一年級學生(現在的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在考試制度上也不公平(同樣的分數，日本人能就讀較好的學校)，顯示日本人存有殖民統治者的階級心態。

但是部份人士認為日本在臺灣的教育建設上，仍然有很大的貢獻。